

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 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职能：拟定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代表县委、县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委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导检查领导同志批示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及信访案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和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协调处理跨乡镇部门的重要信访、群众集体赴京、赴省、赴市、来县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对重要案件实施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信访工作形势，征集群众建议，及时想县委、县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县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的县际活动。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部机关内设 5 个股、室。

人员构成：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5 人。退休人员 14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部本级。

第三部分

中共泌阳县委群众信访工作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97 万元，支出总计 19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 万元，下降 36.04%。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9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7 万元，下降 36.04%。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 万元，下降 36.04%。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7 万元，占 100%；

(四)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XX刊物发行收入，XX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XX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XX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指XX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

十、……

十一、……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